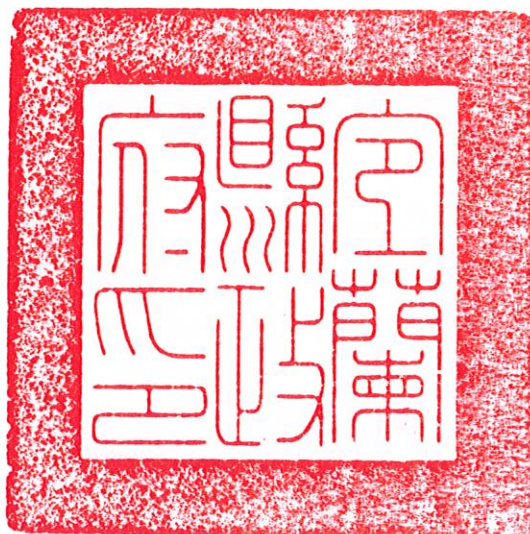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00081748A號



主旨：本府代為標售頭城鎮大溪段內大溪小段86、95地號等2筆地籍清理土地，經（108年度第2批及109年度第1批）2次標售而未能標脫已囑託登記為國有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及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國有土地之標示、登記名義人、第二次標售底價：詳如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9月1日，共計3個月。
- 三、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「宜蘭縣政府—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」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宜蘭市舊城南路50號。
- 五、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民國110年4月30日登記為國有之日起，至民國120年4月30日止之10年內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申請發給。
- 七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（3個月）期滿無人異議後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清冊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原登記名義人		囑託登記完畢日期	第二次標售底價金額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 (管理人)			
GB080001306	頭城鎮	大溪段內大溪小段	0086-0000	2,376.00	魏查某	1/5	76,032	109-1-03 (108-2-05)
GB080001313	頭城鎮	大溪段內大溪小段	0095-0000	1,455.00	魏查某	1/5	46,560	109-1-05 (108-2-08)